

平台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郑州大学

平台名称：课程思政教学平台

供 应 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书

甲 方：郑州大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陈红杰

电 话：0371-67781096

乙 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联 系 人：徐 晶

电 话：010-88050780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内容

1.1 本合同范围：郑州大学采购课程思政教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和课程资源服务，向乙方支付平台安装、调试、开通、课程资源使用、服务验收、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培训、税金等一切费用，课程思政教学平台包括课程思政教学服务云平台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甲方可通过开通的账号登录平台，浏览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内容。

1.2 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课程思政教学服务云平台建设，并提供保持云平台能够正常、安全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没有提供或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所必须的某项指标，乙方应免费采取挽救措施，直到达到指标为止。

1.3 如甲方需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二、合同价格

甲方原因导致时间延迟，则乙方交付时间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4.3 提交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等，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1.2 甲方应依约足额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5.1.3 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提出的服务超出合同范围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的时间不计入乙方服务期限，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延迟交付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平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满足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开通的账号登录平台可以浏览课程思政教学资源的需求。

5.2.2 乙方负责平台运行的维护工作，维护期内，乙方保证除不可抗力或网络运营商等原因外，保障平台服务器稳定、正常地工作，解决合同范围内网站的页面无法访问、访问错误等问题，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因调试等原因需中断平台运行时，要事先通知甲方。

5.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平台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六、上线、调试及培训

6.1 安装调试期：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平台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逾期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平台建设、安装、部署、调试等已验收合格。

免费维护。

9.2 在运行维护期内，除甲方误操作导致外，因平台本身质量原因的损坏应由乙方免费进行修复维护。

9.3 在运行维护期内，如平台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信息后应在【3】小时内给予反馈，并于 24 小时内派专职维护工程师对故障部分进行修复。

9.4 运行维护期结束前，甲方应对平台进行全面性能检查，如有故障问题的应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纠正。在乙方解决了运行维护期内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后，甲方应于运行维护期届满后【10】日内向乙方出具甲方联系人签字或甲方盖章的书面认可文件。

十、知识产权

10.1 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信息仅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对于乙方提供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甲方仅得在平台中进行浏览学习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引用及修改，应忠实原意使用，不得对事实或含义进行修改，不得导致约定使用的内容产生歧义、造成第三方误解，若因甲方不当使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10.2 合同项下平台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思政教学融媒体资源库等产品，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使用。

10.3 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可为本合同约定目的而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停止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

14.1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合作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14.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规定，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14.4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联系人：陈红杰，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 0371-67781096 ；电子邮箱地址：jwchj@zzu.edu.cn。

如致乙方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联系人：徐晶，电话：010-88050780；电子邮箱地址：xujing51@news.cn。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5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后 5 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